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2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0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0.96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1月14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1月15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6年1月8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300、C类025301、D类025302；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30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本基金募集期间不支持定投。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募集期间不支持转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绍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龙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绍刚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曾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物探技术研究岗，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产品研发与推广岗。2022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FOF投资与金融工程部产品研究员、专户资产管理部股票投资经理、权益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康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月12日—2026年2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提前暂停本次开放期的申购业务，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后续每三年年度对日起（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续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续每三年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 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并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控制。

（1）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当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时，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 亿元－T 日基金资产规模+T 日基金赎回有效金额)/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总规模略微超过或低于80亿元，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合理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期间和总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兴业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 N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1 年未满2 年，赎回费为0.05%。

M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2 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 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 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 元

转换费用＝5.25＋0=5.25 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M 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82.22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 FOF 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 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670.4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601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000万元	2.30%	18.34万元	97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8.80	0
2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13.09	0
3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4.64	0
4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14.28	0
5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92.49	0
6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30.83	0
7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4.02	0
8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22.50	0
9	其他:收益凭证	4,000	4,000	115.05	0
10	其他:收益凭证	6,000	6,000	172.57	0
11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7.00	0
12	其他:收益凭证	3,500	3,500	18.23	0
13	其他:收益凭证	9,500	9,500	35.14	0
14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6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合计		568.64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02.5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821,101.50	1,578,204,069.42
负债总额	250,488,989.46	232,677,83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332,112.04	1,345,526,232.8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381.36	-94,270,012.4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博林天瑞喜来登酒店3楼会议室3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14,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董事杨海燕女士、谢曼雄先生、李娜女士，独立董事周利兵先生、卢北京先生和董萌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总裁施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帅先生及财务总监李金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